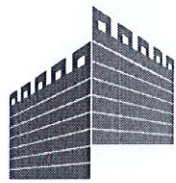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5 层

Tel:+86 10 65057866/67/68 Fax:+86 10 65057869

www.greatwalllawfirm.com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华城【2018】见字 0423 号

致：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保持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已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通知召集本次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于2018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3区35号煤炭大厦十层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罗跃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贵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80,0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股东均于2018年4月18日即贵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贵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包括：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7、《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公司 200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补充说明》；
- 9、《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7、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补充说明》;
- 9、《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会议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同意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无反对股和弃权股。本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见证律师：齐河

韦金志

2018 年 4 月 23 日